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而作出。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於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風全球基金(Feng Global Fund SPC) (「風全球」) (持有已發行H股約12.0%及已發行總股份約5.8%的股東)的書面提名通知(「書面提名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謝立超先生(「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有關委任謝先生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為使股東可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履歷詳情僅由風全球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

* 僅供識別

謝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曾於北京瑞星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曾先後於北京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AI系統高級專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曾於風全球擔任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今，彼曾先後於深圳市恩澤私募證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澤**」)擔任投資總監、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謝先生是風全球投資人。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書面提名通知，風全球提名謝先生的原因為：(i)謝先生為現任深圳市恩澤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和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ii)謝先生對資本市場有深刻的理解，可以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帶來寶貴的建議與支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謝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所載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僅由風全球於書面提名通知內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獨立核實。因此，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並不就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此外，董事會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是否存在與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發表意見。

股東大會

一項臨時提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